

##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口头、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树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当前的资金规模及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余额不超过5.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余额不超过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郑树生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